

臺北市中山區 104 年 12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10 樓大禮堂

參、主席：林區長秉宗

記錄：石玉華

肆、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程華懿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獎

- 一、感謝公益團體代表王宗賓先生、翁清標先生、陳輝雄先生及黃中慧女士熱心協助本所辦理馬上關懷訪視作業，特頒感謝狀一紙。
- 二、感謝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通資作業一大隊指管二中隊協助本所關懷獨居長者，精誠愛民，關懷弱勢，特頒發感謝狀一紙。
- 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為感謝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通資作業一大隊指管二中隊協助本所關懷獨居長者、為長者送餐、修理門窗、整理環境及協助救醫，特頒感謝狀一紙。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無)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一)、改變臺北新夜景，推廣節電新文化

臺北新時尚，節電新文化！臺北市政府今（104）年執行智慧節電計畫，依據台電公司資料顯示，本市用電與去（103）年同期相較，10 月單月節電量 1.22 億度(單月節電率 8.89%)，累計 4-10 月節電量為 2,882 萬度(累計節電率 0.33%)；其中住宅部門累計節電量 2,739 萬度(累計節電率 0.78%)；機關部門累計節電量 1,952 萬度(累計節電率 2.56%)；服務業部門小幅增加 1,809 萬度(累計節電率 -0.40%)。北市府也期待有更多企業單位與市民朋友們一起加入城市靜思的行列，一起為節能減碳的目標來努力。

(二)、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分類、排出規定。

- 1、本市家戶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以容器盛裝蓋緊，並標示油品後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時地免費交清潔

隊進行回收；週三、日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限時收受點免費排出。或交付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 2、本市小吃店、攤販或其他非事業之廢食用油，應交付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惟每日一般廢棄物（含食用油）未達三十公斤者，其廢食用油可依本公告事項一方式交本局清潔隊回收。
- 3、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4、清運日回收車停靠地點、時間及非清運日限時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局網站查詢參考。

(<http://www.dep.taipei.gov.tw/content.asp?Cuiitem=1307934&mp=110001>)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 (一) 104 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各類所憑單，申報期間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申報期間網路全程不打烊，人工及媒體申報遇假日暫停受理。

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作業，節能減碳效益大，請多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報綜所稅，省時又便利。

- (二) 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與商業會計項目一致化；加強輔導查定計算營業額及未辦理營業登記營業人健全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計畫。

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制改革措施

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整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修正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並輔以配套措施，以協助改善所得分配、增加國庫稅收及健全財政：

1. 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為「部分算扣抵制度」：
本國個人股東、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並繳納應稅額半數。
2. 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增加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

用 45%稅率。

3. 訂定配套措施：

提高個人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放寬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條件。

(三)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自繳稅款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每筆金額2萬元以下)完成繳稅。節能減碳愛地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建立幸福美滿社會，抑制投機、照顧弱勢、公義永續、回饋社會。提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約健診服務」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務問題，可向臺北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預約諮詢日期及地點，屆時請攜帶相關資料，本局將安排專人專辦討論個案情節，適切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法令規定。

財政部政策宣導-自由經濟示範區既在地又有競爭力，迎接世界潮流，讓台灣邁向自由經濟島，大家都要自由經濟示範區；「兩岸租稅協議」好處多，一減二增三獲利，資訊交換好放心。

利用載具索取無紙本電子發票且在開獎前未曾列印紙本者，自104年1-2月期起統一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10組100萬元獎項及5,000組2,000元獎項。

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 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103年9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23752607。稅務反詐騙，三不+165專線，保你不受騙。

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一)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開始增開 10 組 1 百萬元及 5000 組 2000 元中獎機會！歡迎大家多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二)財政部政策宣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建立合理透明稅制，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以改善貧富差距，落實居住正義。

- (三)財政部政策宣導-隨手做環保時時愛地球~消費時歡迎使用電子發票。
- (四)財政部政策宣導-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可達到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
- (五)兩岸租稅協議好處多，一減二增三獲利，資訊交換好放心。
- (六)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全民受益。
- (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讓台灣產業加質也加值，示範區可創造 1 萬 3 千人就業機會，自貿港貿易額將突破 1 兆元，既在地又有競爭力，迎接世界的潮流，讓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請多利用「免附地籍謄本措施」，減紙 環保 真便民。
- (八)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
- (九)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十)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中南稽徵所關心您。

五、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

- (一)本處將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舉辦免費的節稅教學講座，特別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講師講授「遺產稅及贈與稅法令介紹及申報實務」課程，市民如有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疑問，歡迎至本處節稅教室尋找答案。另為服務聽障人士，特別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民眾若有需要可提出申請。相關資訊歡迎民眾上網查詢或電洽(02)23949211 分機 166 邱小姐。
- (二)本處於臺北 e 大開設「房屋稅變革--線上課程」，想了解更多房屋稅課稅新知歡迎上網報名上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co_selectCourse.php?keyword=地方稅網路申報)
- (三)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開始增開 10 組 100 萬元及 5,000 組 2,000 元中獎獎項，歡迎大家多利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五、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

- (一)逾期納稅代價高，依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除須加徵 15% 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舉例說明，

地價稅稅額為 10,000 元，如於 12 月 2 日繳納，雖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如於 12 月 3 日繳納，則除應繳納本稅 10,000 元外，還須加徵 100 元(即 $10,000 \times 1\% = 100$) 滯納金，如延遲至 12 月 5 日繳納，就要加徵滯納金 200 元，以此類推，最高會被加徵 1,500 元滯納金。臺北市稅捐處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以免造成荷包損失。

- (二)雙北跨界合作 稅務心服務：為方便大臺北民眾洽辦公務，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共同提供「跨區開立無違章欠稅證明」及「跨區代收使用牌照稅」跨市便民的貼心服務，節省民眾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往返洽公之時間及交通費用，讓兩地市民感受大臺北生活圈之便利。民眾如尚有其他疑問，可撥打服務電話：(02)23949211 分機 181、182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三)北市稅處免費節稅教學 提供手語服務：臺北市稅捐處定期舉辦免費的節稅教學講座，為服務聽障人士，特別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聽障人士若想參加節稅教室課程，可至該處網站/104 年節稅教室報名專區點選「提供手語翻譯服務」選項，屆時將請臺北市社會局協助指派專業手語翻譯員，全程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讓聽障人士也有機會一同學習租稅知識，維護節稅權益。
- (四)為提升服務品質，關懷弱勢族群，擴大服務對象，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到府服務便民措施，凡房屋、土地坐落或車輛設籍本市且居住於本市之所有權人，符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士、行動不便之老人或社區申辦轉帳納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且件數 20 件以上情形之一者，可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預約辦理。民眾如尚有其他疑問，可撥打服務電話：(02)23949211 分機 181、182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五)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囉！消費購物請使用電子發票。

六、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免出門真方便，網路代替馬路，輕鬆享受 E 化服務的便利，民眾只要利用 1 張自然人憑證，不用出門也能輕鬆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不但不用錢，

且省去路程及排隊等候申辦時間，體驗網址：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 (三)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牽手一世「見證幸福掛勾」，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七、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活動宣導~「104 年中山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成果發表會」

- (一)日期：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三)地點：大同大學尚志教育研究館 3 樓音樂廳 (中山區中山北路段 40 號)

八、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中山少年輔導組:(無)

九、臺北市中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無)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大直二區民活動中心及長安區民活動中心冷氣老舊故障已更新完成，另康樂區民活動中心 105 年度清潔案刻正招標中。
- (二)有關本區民俗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學兼優獎學金已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假本所 6 樓會議室舉行頒獎典禮。
- (三)有關住警器各里已陸續裝置中，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核銷作業。
- (四)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宣導：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2. 有關開票所開放民眾攝影開票事宜，民眾在開票時攝錄影仍必須遵守相關規範，不得架設攝影器材，不能阻擋民眾視線及影響開票秩序等。
- 以上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104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第三階段，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發作業自 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鄰里維護工程

1. 「104 年度鄰里預約維護工程」工程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上網公告，1 月 27 日決標，2 月 12 日開工，現正依約執行中，預計完工日 12 月 20 日，目前工程進度 86.70%。

2. 「104 年度鄰里預約維護工程」監造案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上網公告，1 月 9 日決標，現正依約執行中，俟工程案完工核銷後辦理監造案驗收結案。

(二)公園維護、綠化等工程

1. 「104 年度鄰里公園預約維護工程(第 1 批)」工程案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於 3 月 26 日開工，9 月 5 日竣工，並於 12 月 14 日驗收合格。
2. 「104 年度鄰里公園預約維護工程(第 2 批)」工程案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決標，於 9 月 6 日開工，12 月 15 日完工。
3. 「104 年度公有地綠化點簡易綠化預約維護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決標，3 月 10 日開工，廠商提報，於 11 月 30 日完工，12 月 14 日驗收合格。
4. 「巷弄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於 4 月 9 日決標，5 月 15 日開工，本工程已於 11 月 6 日竣工，並於 12 月 2 日驗收完成。
5. 「104 年度鄰里公園綠化工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決標，7 月 15 日開工，本工程已於 11 月 30 日竣工，並已驗收完成。
6. 「103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工程—進安及撫順公園」
 - ①進安公園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開工，工期共 90 個日曆天，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工，12 月 14 日驗收合格。
 - ②撫順公園於 104 年 9 月 4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完工，並於 12 月 8 日辦理竣工查驗。
7. 「104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工程—雙城公園局部社區環境改造工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決標，已於 9 月 1 日開工，廠商於 10 月 30 日提竣工，已於 11 月 26 日辦理驗收。

(三)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104 年度中山區康樂、松江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上網公告，104 年 5 月 12 日決標，104 年 6 月 1 日訂定契約，已於 7 月 27 日完成設計工作成果驗收，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2 月 31 日完工。
2. 「104 年度中山區康樂、松江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第一次開標

流標，預計於 10 月 7 日第二次公開上網，10 月 13 日截標，10 月 14 日開標，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2 月 31 日完工，執行進度 70%。

3. 「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工程」於 8 月 3 日上簽，採開口合約辦理，公告日期為 8 月 21 日，已於 8 月 31 日決標，已於 9 月 18 日開工，配合整修工程粉刷康樂區民活動中心，粉刷工程已完成。

(四) 移撥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及 8 米以下道路維護業務等相關事宜

1. 本所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及 8 米以下道路維護業務預計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移撥回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今年增加參與式預算及綠色社區試辦業務，未來經建課之核心業務將以參與式預算、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及農、林、漁、牧、工商管理業務為主軸。
2. 現階段已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業務移撥整合會議結論辦理業務移撥事宜，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點交完畢，相關點交缺失已陸續改善完成，並函文工務局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續辦。
3. 104 年 9 月~12 月為移撥業務後之試營運期，由本所移撥該兩處之承辦人員受理相關通報案業務，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正式掛牌「工務局派工站」，目前公園處預計每星期會派聯絡窗口來駐點一次。
4. 本區參與式預算結合綠色社區計畫之綠化點試辦區為臺北市埤頭里八德路二段 174 巷 9 弄內之公有綠地，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暨記者會。
5. 里鄰公園及 8 米以下道路維護工程將於 105 年度移撥工務局繼續為市民服務，移送工務局業務說帖已函送各里辦公處知悉，經建課將持續協助里辦公處通報案件及協調溝通相關事宜。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本區 86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線上申報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第一次兵籍調查通知書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寄發，尚未辦理役男，已於 11 月 23 日請里幹事協助送兵籍調查通知書，役男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後，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資料申辦。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具僑民身分或刑案紀錄之役男，於完成線上申報後，以臨櫃、郵寄、傳真、

電子郵件等方式繳交證明文件。

- (二)、若有服役役男家庭生活困難需辦理家庭生活補助者，請各里辦公處可協助轉介至兵役課辦理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 (一)、新移民生活輔導暨研習說明如下：

「華視新住民新聞」於「華視教育文化頻道」每週一至五晚上 7 點至 9 點播出越南、印尼、泰國 3 種語言新聞各 10 分鐘(當日 23:30 至 24:00 止依序重播)，歡迎準時收看。

- (二)、本所訂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辦理新春揮毫，本次活動邀請書法專家及二位人瑞為市民朋友服務，敬請各里協助宣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大直國小總務主任林秀勤

提案內容：

- 一、有關清潔隊夜間收垃圾之車輛，多年來均停放於本校大門口供市民倒垃圾及放置廚餘，空氣中常伴有廚餘菜餚腐敗的味道，為避免影響學童健康及夜間學校活動進出校園，建請環保局清潔隊於夜間收集垃圾時，將車輛移位至對面消防隊前方之空地。
- 二、本校家長反映：大直橋下施工圍籬影響行人通行，請區公所協助調查施工單位局處，請其標示施工工期及完工工期？若已完工，何時拆除？
- 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本校收容組輪值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明年度輪值表何時會通知各校？

承辦人劉勳駿視導回復如下：105 年度收容組輪值學校為中山女中，俟該校提供輪值名冊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函予各校。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清潔隊垃圾車停放處，請清潔隊大直分隊與大直國小協調研商適合停放垃圾車地點。
- 二、大直橋下施工圍籬請大佳里里幹事前往了解情形，並通知相關單位，若施工完成請拆除，若未完工，請懸掛標示牌，以減少

市民疑慮。

伍、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有關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推動門窗綠美化計畫」請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施作，為利了解執行之歷程，請各區公所以影像方式記錄（照片、錄影或縮時攝影等不拘），並製作成執行成果報告，於 105 年 1 月 8 日前提送本局，俾利提報本局成果使用。
- 二、為利鄰里公園及 8 公尺以下道路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移撥工務局，並達到無縫接軌，各區公所「工務局派工站」已於 104 年 7 月底前完成設置，9 月起試運作各區公所移撥人員即進駐（若尚未確定移撥人員，仍請區公所先行派員進駐），以利作為工務局業務聯繫窗口。經本局 104 年 9 月 23 日及工務局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業務移撥研商會議結論，「工務局派工站」自 104 年 10 月起採「單軌制」，即派工站錄案後傳真予各權責工程處，並於 1 個工作日內回傳後續陳區公所流程（各區公所於工務局組織修編前派工站各工程負責分隊圖及 SOP 另附）。
- 三、106 年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人員（里長）出國參訪之採購招標時，請邀請區內里長代表擔任評審委員，俾便參訪行程符合需求。
- 四、請各區公所於本（104）年 12 月底前儘速檢具 104 年度「區民活動中心修繕案」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案」核銷資料過局辦理核銷作業，包含規劃計勞務費、工程費、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空污費等。
- 五、為嚴守行政中立，特重申本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於選舉期間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杜絕爭議。
 - （一）、有關政黨或候選人於選舉期間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從事非營利正當活動，除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並應依規定收取相關費用，杜絕爭議發生。
 - （二）、本市里民活動場所係提供辦理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等靜態活動，並不得作為私人使用，故里民活動場所不得張貼競選海報或作為候選人競選使用，以免違反相關規定。若貴區所轄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將作為選舉投開票所使用，請通知設置於固定里民

活動場所內之里辦公處先行遷移。另為便於場地布置及杜絕選舉爭端，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內與辦理投開票作業無關物品，亦請先行移除。

七、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教育推廣課程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平台

<http://pb.taitei/>）已開放民眾報名初階課程，報名方式可自行於網路平台報名或持身分證件至區公所經建課櫃檯報名，請廣邀市民朋友踴躍報名。

八、行憲紀念日暨 105 年開國紀念日期間國旗插掛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4 日，請各區協助巡查轄內國旗插掛情形，如發現各路沒插掛之國旗有歪斜、破損等情形立即通報廠商，並於每日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回傳「國旗插掛情形每日巡查表」，或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

九、為強化新移民之照顧與輔導，落實新移民關懷訪視，請各戶政事所遇新移民家庭之出生、結婚、遷徙、離婚及配偶死亡等案件時，表達市府對新移民的關懷，徵詢其受訪視意願以提高同意率；各區公所里幹事進行關懷訪視（到府或電訪）時，請釐清並探詢新移民個案之需求，並將訪視情形確實登錄「臺北市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以能正確轉介至相關局處給予所需協助。

十、本局於本(104)年搜集臺北市各區新移民創業成功店家，經徵詢是否同意公開後，特別於新移民專區網站新增「美食報馬仔」專區，以精美地圖方式清楚標示新移民創業店家位置與詳細資料(含 9 國語言)，目前共有 56 家資訊，提供新移民及民眾查詢，請各區公所及戶所協助廣為宣導。另為落實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了解本市新移民創業及社會參與情形，本局擬於本年底廣續請各區協助調查轄內新移民創業情形及具有新移民身分之鄰、里長、社區服務或新移民民間團體等從事公共事務之人物，請各區公所可預為準備與調查。

104 年度人口政策宣導影片已拍攝完成，惠請各區公所協助於官網及數位看板放置影片，以有效宣導。

十一、本局已完成 9 個系統整合員工愛上網登入機制，目前已整合之系統

為「局內網站」、「市容查報系統」、「門牌整合檢索系統」、「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基層建議案」、「民政知識網」、「區里事務系統」、「臺北市宗教輔導系統」、「臺北市祭祀公業輔導系統」，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暨各區公所人員於員工愛上網\機關內網\民政局資訊系統進行申請，審核後各使用者即可由員工愛上網直接進入系統操作，不需再單獨簽入各系統，也不用再記多組帳號密碼。

陸、主席結論：

請民政課將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以往選舉規定不同之相關規定資料，提供予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柒、散會